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330/20-21(05)號文件

檔 號：CB4/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會議

有關香港泊車位供應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的泊車位政策及香港泊車位供應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該議題曾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香港奉行以公共交通為本及以鐵路為骨幹的運輸政策。在總乘客人次中，約 90% 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政府當局提供泊車位的政策，是優先考慮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在整體發展容許的情況下，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車位。鑒於香港土地資源有限，政府當局認為不可能持續增加泊車位供應以追上車輛數目的增長。

3. 根據政府當局在 2021 年 4 月 14 日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核 2021-2022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所提供的資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港有 762 257 輛領有牌照的電單車、私家車、貨車及旅遊巴士/巴士，而可供上述 4 類車輛使用的泊車位數目為 769 915 個。過去 3 年各區的泊車位數目載於**附錄 I**。

紓緩泊車位短缺的措施

4. 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要方面，運輸署於 2019 年進行了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該研究提出了多項建議，以增加商用車輛的泊車位供應，例如在合適的路旁地點劃設夜間商用車

輛泊車位，並增設旅遊巴士上落客設施；鼓勵學校在非上課時間開放校舍供學生服務車輛停泊；在合適的短期租約停車場的租賃協議中，訂明最少需提供的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物色合適地點興建公眾商用車輛停車場等。有關建議及最新落實情況載於**附錄 II**。

5. 運輸署一直積極研究採用自動泊車系統，並已籌劃合共 6 個先導項目，以期在興建、營運和管理不同類型的自動泊車系統和相關財務安排等方面積累經驗。截至 2021 年 4 月，運輸署已物色到 4 個推行自動泊車系統先導項目的選址，包括荃灣區的 1 幅短期租約用地、深水埗的 1 幅公共休憩用地，以及分別位於上環及柴灣的 2 幅擬建政府大樓用地。預期荃灣先導項目的自動泊車系統會在 2021 年第 4 季投入服務。運輸署將會就深水埗先導項目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並現正為上環及柴灣的先導項目進行可行性評估。運輸署會繼續研究其他可安裝自動泊車系統的選址。

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6. 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舉行特別會議，就香港的泊車位供應情況聽取市民的意見。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就增加泊車位供應所採取的各項措施。以下各段撮述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商用車輛泊車位

7. 委員對商用車輛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深表關注，該問題導致違例泊車的情況日趨猖獗，以及對商用車輛施加罰款的個案數目不斷增加。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在檢討商用車輛的泊車位政策時，應考慮運輸業界的運作需要，而泊車位供應遠遠不足以應付業界龐大的需求。委員察悉很多棕地及短期租約停車場地段已被或會被收回作發展用，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可確保商用車輛泊車位有充足的供應。

8. 政府當局重申，政府目前提供泊車位的政策，是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運輸署將會逐步推展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作為增加商用車輛泊車位供應的恆常措施。舉例而言，在不影響道路安全或阻礙道路使用者的前提下，公共小巴在夜間可於公共小巴站停泊。一名委員指出，商用車輛司機因在運輸署指定的路旁地點違例泊車而獲發罰款

通知書，並促請運輸署與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更緊密溝通，以加強警務人員對運輸署的措施的認知。

9. 委員詢問，增加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的供應是否可行，以紓解商用車輛違例泊車的問題。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鑒於目前的交通情況，大規模增加設有收費錶的泊車位並不可行。政府當局反而會考慮在車流較少的路段為商用車輛增設路旁夜間泊車位。一名委員認為，上述措施可能會令私家車車主與商用車輛司機之間產生衝突。他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實地視察，檢視有車輛在夜間泊於路旁的情況，並探討劃定適當位置，以供增設夜間泊車位。

10. 關於運輸署就商用車輛泊車需要進行的顧問研究，部分委員對該項研究不涵蓋的士及貨櫃車表示失望。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大部分的士在路上行駛，私家車泊車位可應付其短暫的泊車需求。運輸署察悉不少的士司機居住於公共租住房屋屋邨，並已與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商討為的士增設泊車位的事宜。由於領牌的士及貨櫃車的數目相對維持穩定，因此該項顧問研究不涵蓋這兩類車輛，但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這兩類車輛的泊車位是否足夠。

私家車泊車位

11. 委員對過去 10 年私家車的增長步伐遠較泊車位的增長步伐快深表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控制私家車數目的增長。部分委員建議當局參考新加坡採用的配額制度，以控制私家車數目，以及考慮私家車車主的出行習慣。此外，委員指出，不同地區泊車位的分布情況並不平均，以致繁忙地區泊車位短缺的情況更為嚴重。

1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採取措施控制私家車數目的增長，不但增加牌照費用和首次登記稅，而且採取多項措施改變私家車司機的出行習慣。此外，政府當局一直有逐步推行交通諮詢委員會在《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中所建議的各項短期和中長期措施。

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與準則》")中的泊車位標準

13. 部分委員認為，泊車位短缺可歸因於運輸署在 2002 年至 2018 年期間先後 7 次降低《標準與準則》中的泊車位標準，以致私營和政府發展項目的附屬泊車設施供應不足。數名委員

認為，房委會應在房屋發展項目中提供數量多於《標準與準則》所訂泊車位標準的泊車位，包括興建地下停車場，從而更善用土地資源。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檢討《標準與準則》載列的相關指引。

14. 政府當局表示，運輸署已就《標準與準則》內訂明的泊車位標準進行檢討，並正諮詢有關持份者，以期增加泊車位供應。運輸署在充分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後便會公布新修訂的泊車位標準。至於房委會的房屋發展項目提供更多泊車位，房委會將於不減少房屋單位產量，不延遲單位完工時間及不涉及重大成本的情況下，因應用地和設計上的限制，在其新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中盡量提供更多泊車位。

安裝自動泊車系統

15. 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打算在 6 個地區(包括深水埗、上環及荃灣)安裝自動泊車系統。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泊車位嚴重不足的地區推出有關措施，以鼓勵私營投資者參與在短期租約用地設置自動泊車系統，以及會否提供補助和容許較長的租賃期，以吸引私營投資者。

1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決定是否邀請私人機構投資發展自動泊車系統前，運輸署會與地政總署一同物色更多合適的用地，亦會研究是否可延長有關用地的租賃期，從而增加對私人投資者的吸引力。政府當局日後在招標承投為多個地區設計及建造自動泊車系統的工作前，亦需評估營運自動泊車系統在財務上是否可行。

由運輸署管理的多層停車場

17. 部分委員關注到，為了推行重建項目，很多公眾停車場大廈，例如油麻地多層停車場、尖沙咀中間道停車場，以及中西區的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天星碼頭停車場和林士街停車場均會拆卸，因而會令有關地區泊車位短缺的情況嚴重惡化。

18.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在拆卸一幢公眾停車場大廈之前，政府當局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檢討有關地區的泊車設施需求，並決定將會重置的泊車位數目。當局會參照《標準與準則》規劃泊車位的供應。舉例而言，在拆卸油麻地多層停車場以便興建中九龍幹線之前，政府當局會在附近設置短期租約停車場，以提供其他泊車位。在 2019 年 4 月 10 日舉行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亦再次確認正在規劃於油麻地渡船街重置一個停車場。不過，委員仍然擔心，拆卸現有公眾停車場大廈後重置的

泊車位數量會少於原來提供的數量，因而不大可能滿足有關地區的泊車需要。

推行智慧泊車措施

19. 關於政府不同部門在"香港出行易"發放其轄下公眾停車場的空置泊車位資訊方面，委員建議運輸署強制規定相關政府部門披露泊車位資訊，以樹立榜樣讓私營停車場營運商仿效。部分委員歡迎當局安裝 12 000 個新一代停車收費錶，該類收費錶設有新功能，讓駕駛人士可透過流動應用程式繳付停車收費錶泊車費，但同時關注到該新功能或會減慢泊車位流轉供其他駕駛人士使用的速度，因為已泊車的駕駛人士很容易便可透過流動應用程式續購另一泊車時段。

20. 政府當局表示，運輸署一直就推出"香港出行易"，以及就透過這個一站式平台發放其他政府部門轄下公眾停車場的空置泊車位資訊等事宜，與該等部門溝通。截至 2019 年 4 月，參與在"香港出行易"發放泊車位資訊的公眾停車場數目為 280 個，預期到 2019 年年底會增至約 330 個。

21. 關於一名委員就提升執法打擊交通罪行(例如違例泊車)的效率所提出的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警務處已在 2018 年進行使用手持攝錄機的試驗計劃，以便利執法打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所訂的交通罪行。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1-2022 年度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出相關法例的修訂，以為推行電子交通執法系統提供所需的法律基礎。

設置泊車轉乘設施

22. 委員關注到，泊車轉乘設施數目不足，以及不少泊車轉乘設施位於市區，而非繁忙地區外圍的主要交通樞紐，因而不能達致在繁忙時間減少進入市區的交通流量的目標。鑒於新界西的交通在繁忙時間非常擠塞，部分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在新界西適當的交匯處設置更多泊車轉乘設施。

2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多年來，政府一直透過在繁忙商業區或市區邊緣的公共交通樞紐提供泊車設施優惠，鼓勵駕車人士停泊車輛後，轉乘鐵路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前往目的地。政府一直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進行磋商，以現有和新設的鐵路站為基點，把泊車轉乘設施推展至個別港鐵站附近的停車場。截至 2019 年 5 月，全港有 25 個停車場提供泊車轉乘優惠，其中 9 個由房屋署及港鐵公司管理，4 個由私人公司管

理，12 個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提供合共約 10 000 個泊車位。當中由房屋署及港鐵公司管理並提供泊車轉乘服務的 9 個停車場，提供合共 3 513 個泊車轉乘泊車位。這 9 個停車場設置於港鐵站或鄰近的地點，包括香港站、海洋公園站、九龍站、高速鐵路西九龍站、紅磡站、青衣站、彩虹站、上水站及錦上路站。政府當局會繼續要求港鐵公司推廣其現有泊車轉乘設施，並研究可否為在鄰近港鐵站的一些目前未提供泊車轉乘優惠的停車場提供轉乘優惠。

議案

24. 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通過 5 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採取增加本港泊車位供應的措施。該等議案的措辭，以及政府當局對該等議案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分別載於**附錄 III** 及 **IV**。

最新情況

25.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泊車位措施的最新概況。

相關文件

2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8 月 13 日

過去3年各區的泊車位數目^{^*}

地區	19年2月	20年2月	21年2月
中西區	41 103	41 343	41 145
灣仔	41 240	41 496	40 877
東區	50 548	51 289	51 402
南區	42 655	42 793	42 784
油尖旺	38 259	39 565	39 169
深水埗	34 818	34 942	35 245
九龍城	53 729	52 293	52 487
黃大仙	24 499	24 588	24 555
觀塘	52 901	54 759	55 643
荃灣	40 690	40 923	41 733
屯門	45 350	45 815	46 579
元朗	45 450	45 921	46 597
北區	24 378	24 258	24 073
大埔	30 803	31 829	33 391
西貢	45 766	46 812	47 396
沙田	78 692	79 427	80 092
葵青	49 748	50 128	50 256
離島	17 700	18 398	17 740
總計	758 329	766 579	771 164

[^] 上述泊車位資料由各部門、機構及停車場管理公司或營辦商所提供的資料整合而成，只供一般參考。負責管理停車場的各部門、機構、管理公司或營辦商因應其需要對泊車位數目／車種作出調動，實際泊車位數目或會有所不同。

* 數字不包括約300個預留作特別公共服務用途(例如垃圾車或郵政車輛)的泊車位。

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的建議及最新落實情況

建議	最新進展
(1) 在合適的路旁地點劃設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並增設路旁旅遊巴士泊車位及上落客設施	2020年已增設66個路旁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和路旁旅遊巴士泊車位。在同一期間，並已增設6個旅遊巴士上落客處。
(2) 鼓勵學校在非上課時間開放校舍供學生服務車輛停泊	在2020/21學年，累計共有28間學校提供約80個泊車位供學生服務車輛停泊。
(3) 在合適的短期租約停車場的租約條款中，訂明最少需提供的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	截至2020年12月，已在36個短期租約停車場的租約加入特別條款，訂明最少需提供的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涉及約2 000個商用車輛泊車位。
(4) 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物色合適地點興建公眾商用車輛停車場	<p>已物色到8個地點適合用作興建公眾商用車輛停車場。</p> <p>截至2021年3月初，在這8個地點中，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正進行施工前期工序，而天水圍天業路康樂及文化綜合項目及擬建的西九龍渡華路休憩用地暨地下停車場則正在諮詢相關區議會意見。運輸署會就其他5個地點諮詢有關持份者及進行技術可行性評估。</p>
(5) 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的泊車位及上落貨區標準，以增加泊車位供應	運輸署已諮詢有關持份者，並計劃在充分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公布經修訂的泊車位標準。
(6) 規定合適的新發展項目開放部分附屬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處作夜間公眾商用車輛泊車用途	已制訂新的地契條款，規定新發展項目的業主開放部分附屬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處作夜間公眾商用車輛泊車用途，並會收納在適當的新出售政府土地賣地條件中。

- 完 -

交通事務委員會

並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會議上通過有關
"增加泊車位供應的最新概況"的議案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研究在新界西大型轉車站設立泊車轉乘設施，以便利居住偏遠地區的市民，駕駛車輛泊車並轉乘公共交通工具連接市區，紓緩市區交通擠塞問題，以符合政府「泊車轉乘」的政策原意。

動議人：田北辰議員

(Translation)

Panel on Transport

**Motion on "Latest situation on increasing
the provision of car parking spaces"
passed at the meeting on 17 May 2019**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study the provision of park-and-ride facilities at major interchange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West to facilitate members of the public residing in remote areas to drive and park at those interchanges and then switch to public transport for travelling to the urban areas, so as to alleviate the traffic congestion problem in the urban areas, which is in line with the "park-and-ride" policy intent of the Government.

Moved by: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交通事務委員會

並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會議上通過有關 "增加泊車位供應的最新概況"的議案

本港私家車泊車位不敷應用，但政府自2002年起卻多次調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發展項目配置車位的指標，當中包括引入「需求調整比率」以減少私人屋苑細面積單位（納米樓）需配置的車位數量、調低公共房屋需配置的車位數量、以及調低鄰近鐵路站住宅需配置的車位數量。因此，本委員會要求政府重新檢視《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直接提高該準則就發展項目配置車位的標準，為本港私家車提供更多泊車位。

動議人：譚文豪議員

(Translation)

Panel on Transport

Motion on "Latest situation on increasing the provision of car parking spaces" passed at the meeting on 17 May 2019

In Hong Kong, private car parking spaces are insufficient to meet the demand. However, since 2002, the Government has for several times lowered the standards in the Hong Kong Planning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HKPSG") in respect of the provision of parking spaces in development projects by, among other things, introducing the Demand Adjustment Ratio in lowering the parking requirements for small flats ("nano flats") in private housing development projects, public housing development projects and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projects near railway stations. Therefore,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review HKPSG and directly raise the standards in HKPSG in respect of the provision of parking spaces in development projects, with a view to providing more parking spaces for private cars in Hong Kong.

Moved by: Hon Jeremy TAM Man-ho

交通事務委員會

並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會議上通過有關 "增加泊車位供應的最新概況"的議案

審計署報告《公眾泊車位的規劃、提供和管理》指出，本港近半(47%)路旁電單車泊車處被發現長期停泊不適宜在道路行走的電單車（俗稱「死車」），當中涉及618輛電單車。鑑於大量死車停泊在泊車處會阻礙有需要的車主使用車位，本委員會要求有關當局加強執法，採取更有效措施移除死車。

動議人：譚文豪議員

(Translation)

Panel on Transport

Motion on "Latest situation on increasing the provision of car parking spaces" passed at the meeting on 17 May 2019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on "Planning, pro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public parking spaces" has pointed out that almost half (47%) of the on-street motorcycles considered not roadworthy (commonly known as "dead vehicles") have been found parking there for a long period of time, involving a total of 618 motorcycles. As the parking of a large number of "dead vehicles" in parking places will hinder car owners with parking needs from using the parking spaces provided, this Panel calls upon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to step up law enforcement efforts and take more effective measures to remove these "dead vehicles".

Moved by : Hon Jeremy TAM Man-ho

交通事務委員會

並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會議上通過有關 "增加泊車位供應的最新概況"的議案

有鑒於本港泊車位不足，間接加劇路面交通擠塞、違泊及空氣污染等問題，本會促請政府要求透過以下措施適度增加泊車位，當中包括：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檢討泊車位比例、鼓勵私人承辦商在短期租約的土地上，設立多層智能泊車裝置、在"一地多用"的原則下，透過政策鼓勵私人發展商和政府部門善用地下空間，設立停車場、並在新發展及重建項目增加智能停車場的試點。

動議人：陸頌雄議員

(Translation)

Panel on Transport

Motion on "Latest situation on increasing the provision of car parking spaces" passed at the meeting on 17 May 2019

Given that the inadequate supply of parking spaces in Hong Kong has indirectly aggravated the problems of road traffic congestion, illegal parking and air pollu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suitably increase parking spaces by means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reviewing the parking space ratio in accordance with the Hong Kong Planning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encouraging private developers to provide multi-storey automated parking facilities on short-term tenancy sites, encouraging private developers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o make good use of underground spaces for the provision of car parks under the policy guideline of "single site, multiple uses", and identifying more pilot sites for the provision of automated car parks in new development and redevelopment projects.

Moved by: Hon LUK Chung-hung

並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會議上通過有關 "增加泊車位供應的最新概況"的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認真檢視審計署最近發表的《公眾泊車位的規劃、提供和管理》報告，並就解決泊車位不足問題，積極考慮以下建議：

- 一、 改革交通諮詢委員會的運作模式，使委員會更有效反映交通運輸問題及提出建設性建議，以發揮諮詢機構應有的職能；
- 二、 制定未來五年車位供應藍圖，涵蓋商用車輛和私家車；
- 三、 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豁免地面泊車位的地積比率，以鼓勵發展商積極增建停車場泊車位；
- 四、 增建更多泊車轉乘停車場，方便駕駛者轉乘公共交通工具，以減少車輛進入市區；
- 五、 落實一地多用，加快興建智能停車場，將興建計劃擴展至全港十八區；
- 六、 改善運輸署手機應用程式，開放更多泊車數據，提高使用率；
- 七、 加快推出智慧咪表，落實智慧出行；
- 八、 在新建的公共屋邨增加泊車供應，於現有屋邨、領展及其分析物業附近覓地，興建公眾停車場；
- 九、 完善現有停車場的管理安排，於假日開放政府物業泊車位。

動議人：陳恒鑞議員

(Translation)

Panel on Transport

Motion on "Latest situation on increasing the provision of car parking spaces" passed at the meeting on 17 May 2019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seriously review the report on "Planning, pro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public parking spaces" published by the Audit Commission recently and proactively consider the following proposals for solving the problem of inadequate parking spaces:

1. revamping the modus operandi of the Transport Advisory Committee so that the Committee can more effectively reflect the traffic and transport problems and put forward constructive recommendations, thereby performing the functions that it should perform as an advisory body;
2. formulating the blueprint for the provision of parking spaces in the next five years covering both commercial vehicles and private cars;
3. reviewing the Hong Kong Planning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and exempting the plot ratio of at-grade parking spaces to encourage developers to actively provide additional car parks and parking spaces;
4. providing more park-and-ride car parks to facilitate drivers to shift to public transport, so as to reduce the volume of traffic entering urban areas;
5. implementing the "single site, multiple uses" initiative, expedi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utomated parking system and extending such construction plans to all 18 districts in Hong Kong;
6. improving the mobile applications of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opening up more parking data and enhancing their utilization rates;
7. expediting the introduction of smart parking meter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mart mobility" initiative;
8. increasing the provision of parking spaces in new public housing estates, and identifying sites near existing housing estates and

properties owned or divested by the Link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for constructing public car parks; and

9. enhancing the current management arrangements for car parks and making available parking spaces in government properties during holidays.

Moved by: Hon CHAN Han-pa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3/6/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7181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By fax and email
(fax no. 2840 0716)

8 July 2019

Ms Sophie LAU
Clerk to Panel
Panel on Transport
Legislative Council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Ms LAU,

Panel on Transport

Motions passed at the meeting on 17 May 2019 relating to “Latest Situation on Increasing the Provision of Car Parking Spaces”

With reference to your letter of 21 May 2019 advising that five motions relating to the agenda item “Latest Situation on Increasing the Provision of Car Parking Spaces” moved by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Hon Jeremy TAM Man-ho, Hon LUK Chung-hung and Hon CHAN Han-pan were passed at the above Panel meeting, I am pleased to enclose the Administration’s written respons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regarding the motions for your reference.

Yours sincerel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Hillman CHOW', with a long horizontal flourish extending to the right.

(Hillman CHOW)

fo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c.c.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Attn. : Mr Simon Lau) Fax : 2824 0433

在2019年5月17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有關“增加泊車位供應的最新概況”的議案

政府回應

目的

在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由田北辰議員、譚文豪議員、陸頌雄議員及陳恒鏞議員動議有關“增加泊車位供應的最新概況”的五個議案獲得通過。議案全文載於立法會CB(4)902/18-19(01)至(05)號文件。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政府就議案的回應。

1. 田北辰議員提出的議案(立法會 CB(4)902/18-19(01)號文件)

2. 政府的運輸政策是以公共交通為本，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網絡，減少依賴私家車出行。其中，鐵路載客量高、快捷方便，是綠色高效的集體運輸工具，所以政府一直以鐵路為骨幹，同時協調其他的公共交通服務，包括載客量高的專營巴士、提供輔助接駁服務的小巴等。

3. 在上述前提下，政府支持在合適的鐵路站或鄰近地點提供泊車轉乘設施，鼓勵駕駛人士停泊車輛後轉乘鐵路，減少車輛駛進交通擠塞的地區。為此，在推展個別鐵路、市區重建和新發展項目時，政府會研究在適當地點增建泊車轉乘設施。在推展鐵路項目時，政府亦會要求港鐵公司評估車站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接駁及轉乘安排，並在個別條件合適的鐵路項目，要求港鐵公司研究泊車轉乘設施的方案，便利市民使用集體運輸。

4. 就研究在新界西大型轉車站設立泊車轉乘設施的建議，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這方面的需求，循「一地多用」的原則探討和物色可供應的土地，以考慮檢視提供泊車轉乘的泊車位及相關連接道路設施的可行性。

5. 從實際角度而言，在現今土地資源十分有限的情況下，要覓得土地增建停車場殊不容易。此外，增建泊車位亦必須考慮對區內道路網絡的交通影響。在以公共交通為本、鐵路為骨

幹的前提下，運輸署會持續優化公共交通服務，以鼓勵更多駕駛者改變出行習慣，直接改用公共交通服務，務求更有效率地使用有限的道路空間。

II. 譚文豪議員提出的第一份議案

(立法會 CB(4)902/18-19(02)號文件)

6. 運輸署正進行「商用車輛泊車顧問研究」，研究包括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關於商用車輛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設施的標準。同時，運輸署亦會在該顧問研究中檢視現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提供私家車泊車位的準則，以期更新在房屋發展項目中提供私家車泊車位的規定，當中會考慮最新的泊車政策、泊車位的使用率、各種影響私家車增長的社會及經濟因素等，從而增加在未來房屋發展項目中私家車泊車位的數量。運輸署預計上述檢討工作將於 2019 年內完成，並會在諮詢相關持份者後在 2020 年公佈新修訂的準則。

III. 譚文豪議員提出的第二份議案

(立法會 CB(4)902/18-19(03)號文件)

7. 為評估路旁電單車泊車位的使用情況，運輸署曾於 2017 年委託顧問公司作全港性調查。調查重點包括統計路旁電單車泊車位的使用率及停泊中的電單車有否展示行車證及其行車證是否仍然有效。運輸署已根據調查結果將沒有展示行車證或行車證已失效的電單車資料通知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和地政總署按適用的法例作出跟進。在接獲關於電單車涉嫌被棄置於泊車位內的查詢時，運輸署會安排職員到現場視察，並將視察結果交予警務處和地政總署按適用的法例作出跟進。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間，有關執法部門從路旁電單車泊車處一共移走 55 輛懷疑被棄置的電單車。運輸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加強處理非法佔用路旁電單車泊車位個案。

IV. 陸頌雄議員提出的議案(立法會 CB(4)902/18-19(04)號文件)

8. 運輸署現正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關於商用車輛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設施的標準和有關在房屋發展項目提供私家車泊車位的準則，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6 段。

9. 政府會繼續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包括考慮設立地庫停車場，以期善用地下空間。另一方面，屋宇署已於2017年3月修訂作業備考，訂明若符合相關設計準則和法定城市規劃的規定，又或運輸署另有明確要求，私人發展項目地下停車場可無須計算入總樓面面積，以鼓勵私人發展項目提供泊車位。政府亦會繼續要求發展商在新發展項目內提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以應付泊車需求。

10. 在推展智能停車場方面，運輸署正積極進行智能泊車系統先導研究，以評估在香港應用不同類型智能泊車系統的可行性及適用性。運輸署會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探討初步技術可行性，並會陸續推展6個先導項目和進行地區諮詢工作。鑑於近日各區議會對智能停車場的訴求，運輸署會繼續積極研究智能泊車系統的具體落實細節，並會因應荃灣區短期租約停車場用地的先導項目的成效，考慮於其他地區的合適短期租約用地加設智能泊車服務。

V. 陳恒鑽議員提出的議案(立法會 CB(4)902/18-19(05) 號文件)

改革交通諮詢委員會的運作模式

11. 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是政府重要的諮詢組織，負責就廣泛的運輸政策及主要交通建議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助本港持續發展。交諮會目前由16名非官方委員(包括主席)及三名官方代表組成。

12. 過去兩年，交諮會在其每月召開的會議上，曾討論不少重要的議題，包括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巴士網絡的新專營權事宜、提升專營巴士安全及的士服務質素的建議措施、渡輪服務牌照年期、落實《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措施的進度、「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泊車位政策，以及智慧出行措施等。交諮會在2014年亦向政府提交了《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為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建議了一系列短、中、長期措施，政府正按部就班推展有關措施。

13. 一直以來，政府十分重視交諮會的意見，並就其建議作出適切的跟進。就有關交諮會運作模式的建議，政府樂意聆聽具體詳情。

制定未來五年車位供應藍圖，涵蓋商用車輛和私家車

14. 香港的土地資源有限是不爭的事實，加上要兼顧不同的土地用途需求，配合社會和經濟發展，客觀而言，政府不可能持續增加泊車位供應以追趕汽車增長的步伐。政府的運輸政策是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並按市民及各區發展的需求，適時加強服務以擴充公共交通的載客量，讓市民更方便地使用公共交通系統。事實上，香港的公共交通網絡完善，每天有九成的出行人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使用率在全球名列前茅。

15. 我們明白部分市民基於不同原因選擇以私家車代步。政府目前提供泊車位的政策，是優先考慮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在整體發展容許的情況下，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車位，但不希望誘使慣常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轉用私家車，以免加劇路面交通的負荷。政府並沒有就私家車和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設定硬性指標。然而，運輸署正就商用車輛泊車位進行顧問研究，詳細檢視短缺的情況，並提出短期至長期的措施以應付預見的需求。

16.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各區的泊車需要，並採取措施適度增加泊車位供應，包括在合適路旁劃設夜間泊車位；要求發展商在新發展項目內提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以及推展智能泊車系統先導計劃。

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豁免地面泊車位的地積比率，以鼓勵發展商積極增建停車場泊車位

17. 請參閱上文第 6 段及第 9 段的回應。

增建更多泊車轉乘停車場，方便駕駛者轉乘公共交通工具，以減少車輛進入市區

18. 請參閱上文第 2 至 5 段的回應。

落實一地多用，加快興建智能停車場，將興建計劃擴展至全港十八區

19. 請參閱上文第 9 至 10 段的回應。

改善運輸署手機應用程式，開放更多泊車數據，提高使用率

20. 運輸署自 2013 年起一直發放公眾停車場的資訊。隨着「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於 2018 年 7 月推出，運輸署透過該「一站式」平台，發放和利便市民搜尋有關步行和駕駛路線、公共交通及實時交通資訊。截至 2019 年 6 月底，「香港出行易」發放合共 286 個公眾停車場的空置泊車位資訊，其中 196 個停車場的實時空置泊車位數據亦已上載至政府公共資料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data.gov.hk)，免費供市民及業界使用。運輸署會繼續與停車場營辦商聯繫，向他們介紹可行的科技方案，以鼓勵及利便他們採用合適方案收集及發放空置泊車位資訊和數據。

21. 運輸署亦正安排把現有路旁泊車位資料轉換成可供地理資訊系統閱讀格式的數據集，並計劃於 2019 年內透過上述途徑發放有關數據。

22. 另一方面，鑑於運輸署轄下 11 個政府停車場以前使用的進出監控系統及車牌辨認系統已使用多年，未能支援自動提供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的功能，停車場營辦商須每半小時以人手更新停車場資訊始能發放。為了改善情況，運輸署已在 2019 年 6 月底完成逐步更換當中 10 個政府停車場(不包括受中九龍幹線項目影響而須拆卸的油麻地停車場)的相關系統。運輸署現已全面發放這些政府停車場的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

23. 此外，運輸署將於 2020 年上半年開始分階段安裝新一代停車收費錶，該等收費錶將配備車輛感應器以偵測相關的路旁停車位是否已被使用，而有關的實時資訊及數據亦會經運輸署的網站、「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及「資料一線通」發放，供公眾及業界參考及使用。政府預計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的安裝工程可於 2022 年上半年全面完成。

加快推出智慧咪錶，落實智慧出行

24. 正如上文第 23 段所述，運輸署將於 2020 年上半年分階段安裝新一代停車收費錶，並將於兩年內完成所有安裝工程。為此，運輸署已於 2019 年 5 月與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的「採購連管理、營運及維修」營辦商簽署合約。營辦商須在合約展開一年內完成相關籌備工作，包括開發停車收費錶的硬件、軟件及中央電腦管理系統等，並需通過政府進行的技術測試。雖然現時的時間表已相當緊逼，運輸署聯同機電工程署會與營辦商探討加快工作的可行性，以期早日展開安裝工程。

在新建的公共屋邨增加泊車供應，於現有屋邨、領展及其分拆物業附近覓地，興建公眾停車場

25. 為配合政府增加泊車位供應，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在不影響其資助房屋發展項目的單位產量、完工時間表及不會為房委會帶來重大成本的情況下，因應個別土地和設計上的限制，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採取不同的措施，在新房屋發展項目內盡量增加泊車位供應。主要措施包括：

- (i) 在新房屋發展項目內提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相關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
- (ii) 為每座出租或資助出售房屋提供最多五個訪客車位；以及
- (iii) 因應運輸署的意見，按個別情況考慮在規劃標準範圍外額外提供更多泊車位。

26. 政府會繼續積極採取多項措施(見上文第 16 段)增加泊車位供應。

完善現有停車場的管理安排，於假日開放政府物業泊車位

27. 現時，政府的聯用辦公大樓由政府產業署（「產業署」）負責管理。產業署在考慮用戶部門的運作需要後，已在非辦公時間(即平日晚上、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將轄下的 10 個聯用辦公大樓內可騰出的泊車位租予承辦商營運停車場供市民使用。在 2019 年年中，產業署亦會將工業貿易大樓部份泊車位

在非辦公時間出租予承辦商營運停車場。產業署會繼續審視聯用辦公大樓內泊車位的使用狀況，以善用泊車資源。

28. 至於由相關部門負責管理的部門專用樓宇或設施，產業署亦已要求相關部門考慮作同樣安排，在可行情況下於非辦公時間開放相關泊車位予市民租用。

運輸及房屋局

2019年7月

有關香港泊車位供應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3.12.2014	立法會會議	易志明議員就學校私家小巴泊位提出的質詢
11.2.2015	立法會會議	梁君彥議員就泊車位供應提出的質詢
12.5.2015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CB(4)922/14-15(04) 背景資料簡介 CB(4)922/14-15(05) 會議紀要 CB(4)85/15-16
24.6.2015	立法會會議	易志明議員就泊車設施提出的質詢
4.11.2015	立法會會議	陳恒鏞議員就泊車位的供應提出的質詢
6.1.2016	立法會會議	易志明議員就泊車設施提出的質詢
20.1.2016	立法會會議	黃國健議員就泊車位供應及打擊違例泊車提出的質詢
11.5.2016	立法會會議	麥美娟議員就泊車設施提出的質詢
2.11.2016	立法會會議	易志明議員就學校私家小巴泊車位提出的質詢
11.1.2017	立法會會議	葉劉淑儀議員就打擊違例泊車提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u>出的質詢</u>
15.2.2017	立法會會議	<u>易志明議員就中西區泊車位提出的質詢</u>
19.5.2017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u>CB(4)1021/16-17(09)</u> 背景資料簡介 <u>CB(4)1021/16-17(10)</u> 會議紀要 <u>CB(4)13/17-18</u> 跟進文件 <u>CB(4)1549/16-17(01)</u>
1.11.2017	立法會會議	<u>葛珮帆議員就馬鞍山泊車位供應提出的質詢</u>
15.11.2017	立法會會議	<u>梁美芬議員就打擊九龍城、土瓜灣及紅磡區違例泊車提出的質詢</u>
22.11.2017	立法會會議	<u>吳永嘉議員就泊車位提出的質詢</u>
11.12.2017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u>CB(4)326/17-18(01)</u> 會議紀要 <u>CB(4)1447/17-18</u>
28.2.2018	立法會會議	<u>張華峰議員就設有停車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遭非法霸佔提出的質詢</u>
28.11.2018	立法會會議	<u>易志明議員就九龍東泊車位提出的質詢</u>
3.4.2019	立法會會議	<u>鄭泳舜議員就增加泊車位數目提出的質詢</u>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田北辰議員就違例停泊提出的質詢
17.5.2019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CB(4)850/18-19(06)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CB(4)850/18-19(07) 會議紀要 CB(4)1230/18-19 跟進文件 CB(4)1197/18-19(01)
29.6.2019	立法會會議	謝偉銓議員就旅遊巴士泊車位提出的質詢
23.10.2019	立法會會議	姚思榮議員就空置公眾泊車位資訊提出的質詢
13.11.2019	立法會會議	陸頌雄議員就泊車位供求事宜提出的質詢
27.11.2019	立法會會議	吳永嘉議員就私家車泊車位提出的質詢
26.2.2020	立法會會議	鍾國斌議員就打擊違例泊車提出的質詢
22.4.2020	立法會會議	涂謹申議員就違例泊車的相關事宜提出的質詢
25.7.2020	立法會會議	郭偉強議員就港島區泊車位提出的質詢
11.11.2020	立法會會議	吳永嘉議員就泊車位的供應提出的質詢
9.12.2020	立法會會議	謝偉銓議員就泊車位的管理提出的質詢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16.12.2020	立法會會議	鍾國斌議員就違例泊車問題提出的質詢
16.6.2021	立法會會議	易志明議員就泊車位的供應提出的質詢
7.7.2021	立法會會議	謝偉銓議員就發展項目提供的泊車位提出的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8月13日